

证券代码：873802 证券简称：华联世纪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7日以书面文件、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查世伟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 2024 年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人民币的授信敞口额度，其中：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4000 万元。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且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与金融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授信期限、授信方案以最终协议为准。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需求确定。实际控制人查世伟先生及其配偶罗静宜女士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自愿为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授信申请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查世伟先生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自愿为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的授信申请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查世伟先生及配偶罗静宜女士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无偿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单方面受益，本议案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故关联董事查世伟先生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2日